

港島東區地政處的  
書面回覆

有關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

就文件第 22/2018 號提問，地政總署轄下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回覆如下：

如有大廈進行維修工程，將有關建築物料擺放在公用道路上儲存，地政處會將個案通知屋宇署跟進。如建築物料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地政處會同時將個案轉介至警務處跟進。地政處也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 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士在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

按環境局通函第 1/2009 號的部門分工，路政署負責清理在其轄下的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後巷及路旁斜坡上非法擺放的拆建物料。如有關部門在處理相關拆建物料時需要地政處協助，例如提供相關土地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地政處會提供適切的協助。

根據現行適用程序，除公用街道的指定地點可供非牟利機構或選舉期間選舉候選人申請暫時設置街站外，申請佔用公用道路作臨時建築物料儲存用途並不在考慮之列。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2018年3月